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额等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893,067 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538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679,200.00 元变更为 251,572,267.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679,200 股变更为 251,572,267 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施行。因公司已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893,067股，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57.226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572,26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